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7號

原告 賴立晟
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蕭主恩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06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807,408元，及其中372,954元自113年5月9日起，其中280,654元自113年12月18日起，其中66,100元自114年5月14日起，其中87,700元自114年8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248,904元，及其中104,464元自113年6月19日起，其中91,791元自113年12月18日起，其中18,452元自114年5月15日起，其中34,197元自114年8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間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且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2月1日）止之利息117,360元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73,672元（計算式：807,408元+248,904元+117,360元=1,173,6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更正訴之聲明。

	<p>理由：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第三次住院之金額應為「66,100元」，原告誤載為「6萬600元」，應具狀更正。</p>
3	<p>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件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</p>